

**山东高速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山东高速河南发展有限公司为济源市济晋高速公路有限公**  
**司提供存量贷款担保的独立意见**

山东高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临时），审议通过了《关于山东高速河南发展有限公司为济源市济晋高速公路有限公司提供存量贷款担保的预案》。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关于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独立董事，经认真审阅议案及相关资料后，就上述担保事项发表意见如下：

一、公司全资子公司山东高速河南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河南公司”）为其控股子公司济源市济晋高速公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济晋公司”）提供担保，有利于济晋公司的发展，符合公司的整体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的情形；

二、本次担保事项的内容、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综上，我们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河南公司为其控股子公司济晋公司提供存量贷款担保事宜。

（本页以下无正文）

独立董事签字：

刘剑文 

王小林 \_\_\_\_\_

魏士荣 \_\_\_\_\_

王 丰 \_\_\_\_\_

2018年12月5日

独立董事签字：

刘剑文\_\_\_\_\_

王小林\_\_\_\_\_



魏士荣\_\_\_\_\_

王 丰\_\_\_\_\_

2018年12月5日

独立董事签字:

刘剑文\_\_\_\_\_

王小林\_\_\_\_\_

魏士荣 \_\_\_\_\_

王 丰\_\_\_\_\_

2018年12月5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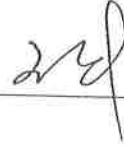
独立董事签字:

刘剑文\_\_\_\_\_

王小林\_\_\_\_\_

魏士荣\_\_\_\_\_

王 丰\_\_\_\_\_



2018年12月5日